

#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舒华体育”）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7,701.9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5号文核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7元，共计募集资金36,3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314.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0〕7-155号)。

##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34,371.36	21,514.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9,566.67	3,300.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5,541.93	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合计			<b>54,479.96</b>	<b>31,314.70</b>

## (三) 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为打通公司的研发、生产流程,整合公司的研发、生产资源,满足生产业务及销售业务的一线需求,顺应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经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即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上述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4,371.36	21,514.7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9,566.67	3,3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5,541.93	1,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合计		<b>54,479.96</b>	<b>31,314.70</b>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元)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595900031710109	6,926.32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晋江支行营业部	155300100100676537	454.54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632530942	2.40
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晋江池店支行	423480093069	318.58
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595902079210999	0.06

## 三、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3,658.5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7,701.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514.70	14,630.47	42.15	6,926.3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00.00	2,981.70	0.28	318.58
信息化建设项目	1,500.00	1,046.42	0.96	454.5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2.40	2.40
<b>合计</b>	<b>31,314.70</b>	<b>23,658.59</b>	<b>45.79</b>	<b>7,701.90</b>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开立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开立尚未到期支付的信用证等方式支付的项目所需资金。“利息收入净额”为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和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之间的差额。

##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近年来，国内装备制造水平不断提升，国内生产的部分设备可以替代进口，使得设备投资有所下降；同时，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在项目建设期间部分工程和设备实际采购价格较项目立项时的市场价格下降。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7701.9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

之终止。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舒华体育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舒华体育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